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3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3月4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世林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基于对2019年度经营情况的总结、目前市场环境以及2020年经营形势的分析，预计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80,000万元，同比下降4.33%；预计实现净利润80,000万元，同比下降1.03%。

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和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承诺，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监事戴世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